附件三

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

部门：鲁山县蚕业局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涉及部门** | **交叉分散情况具体描述** | **理顺职权**  **意见** | **主要理由** |
| 1 | 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 | 鲁山县农业局 | 违反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  |  |
|  | |  | |  | | |

附件三

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

部门：鲁山县蚕业局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涉及部门** | **交叉分散情况具体描述** | **理顺职权**  **意见** | **主要理由** |
| 2 | 未取得蚕种生产(经营)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，或者转让、租借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无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，或者转让、租借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、租借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吊销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。” | 鲁山县农业局 | 无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，或者转让、租借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  |  |

附件三

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

部门：鲁山县蚕业局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涉及部门** | **交叉分散情况具体描述** | **理顺职权**  **意见** | **主要理由** |
| 3 |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：“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、质量合格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 | 鲁山县农业局 |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、质量合格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|  |  |
|  | |  | | | | |

附件三

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

部门：鲁山县蚕业局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涉及部门** | **交叉分散情况具体描述** | **理顺职权**  **意见** | **主要理由** |
| 4 | 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销售冒充其他企业（种场）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吊销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。” | 鲁山县农业局 | 违反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（蚕业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 |  |  |

说明：1.“职权名称”指有关交叉分散职权的统称。如医疗保险管理、不动产登记管理等。

2.“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”指本部门与外部门之间存在职权交叉分散的情况，但不包括已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、其他部门配合的职权。3. “涉及部门”指同一职权涉及到的所有实施机关。4.“理顺职责意见”指本部门解决职权交叉分散的意见，要具体提出交叉分散的职权是由一个部门管理还是多个部门管理。一个部门管理的，要明确由哪个部门管理；多个部门管理的，要明确牵头部门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机制。